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及代表查看了相关资料，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专家认为在落实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1、加强原料堆场管理，规范软帘、篷布覆盖及喷淋洒水等建设，及时清扫洒落物料，确保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库，确保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强化废气等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完善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及相关设施参数，完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2、完善近期废水处理措施，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完善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位置及相关设施参数，确保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强化环境风险措施及相关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现状照片，规范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田丽娟

2023 年 11 月 8 日